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5 次，通讯表决会议 2 次。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无缺席和委托出席情况，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在 201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5 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 2015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煤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烟气脱硝、脱硫改造拆除相关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关于公司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公司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所属企业脱硝特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就《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 2014 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4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专项意见。

3.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就《关于发行 2015 年度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放弃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转移电量的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公

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转移电量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5年10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就《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5年11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就《关于放弃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的报告，同意公司按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公司高管人员年薪办法修订的决议，兑现公司2014年度高管人员薪酬。

2. 提名委员会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

(1) 审议通过了选举杨勤和薛年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阅两位董事候选人履历后未发现有《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文件中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的情形，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胜任相关职责上的要求，因此同意提名杨勤和薛年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2) 审议通过了聘任杨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阅杨勤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胜任拟任职务职责上的要求。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将杨勤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2014 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在公司 2014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和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时间安排参加了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现场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 2014 年度审计意见和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审阅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有关议案和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在查阅相关的材料的基础上，就年度审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问题发表了意见。

2.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及投资项目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相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积极沟通，关注公司经营、治理情况。

六、其他工作情况

1. 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 无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为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乐 瑞